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韩韬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秘书是在公司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能力、管理经验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韩韬先生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经公司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无异议。被聘任人韩韬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

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韩韬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韩赤风 吴忠 董敏

2018 年 5 月 30 日